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81
2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49/18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
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
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

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所有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重申如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中所申明,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普遍、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之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⁴ 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